

「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短訊



GU標誌

法例規定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已於2003年1月1日起實施，所有供本港使用的新住宅式氣體用具型號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法例實施前已安裝或使用的用具則不受影響。任何人士不得供應或售賣上述日期後進口或在本地製造，但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市民可從「GU標誌」（如圖）識別已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如欲查詢已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型號資料，可瀏覽該署網頁

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或致電該署熱線2882 8011查詢。

機電工程署亦不斷巡查在本港供應及售賣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店舖，向店舖發出通知及解釋規例，並調查懷疑違反規定的個案。市民如發現有店舖售賣未經批准，即未附有「GU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可致電該署熱線2882 8011舉報。

截至2003年7月底獲批准型號數目

煮食爐	486
熱水爐	93
手提卡式爐	13
其他種類（例如：乾衣機、飯煲等）	4
總數	596

（本文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職員巡查店舖



手提卡式爐



煮食爐



乾衣機



熱水爐